



®

德基科技

D&G TECHNOLOGY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1



2020

中期報告



設計、印刷及製作由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提供 www.gennexfm.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9
其他資料	20-3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2-3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3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0-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李偉壹先生
李宗津先生
霍偉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偉舜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
歐陽偉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鴻能先生(主席)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群力女士(主席)
劉敬之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霍偉舜先生
曾展鵬先生

公司秘書

曾展鵬先生

授權代表

蔡群力女士
曾展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20年上半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本集團供應從小至大型規模不等之全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可分為兩個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本集團再生設備不僅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亦能生產含有回收瀝青路面與新材料（如骨粉、粉料及瀝青）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使用再生設備可實現在生產瀝青混合料中資源再生利用及節約成本之目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及海外國家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本集團於期內完成13台（2019年：24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用於主要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包括西昌繞城高速、廣安繞城高速及新疆G575哈密至巴里坤高速工程等。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於期內減少約39.1%，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9%（2019年：88.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影響。不僅於2020年初本集團難以安排物流向中國若干省份的部分客戶交貨，本集團客戶的若干工作場所亦暫停營運，並延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調試。儘管中國的交通限制於2020年第二季度已逐步解除，仍有部分客戶延遲確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導致本集團無法於2020年上半年確認若干合約收益。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至人民幣14,227,000元(2019年：人民幣37,733,000元)，乃主要由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減少及滯銷原材料及在製品導致存貨減值增加至人民幣15,586,000元(2019年：人民幣6,597,000元)，部分抵銷經營租賃業務毛損減少至人民幣6,951,000元(2019年：人民幣12,704,000元)。

期內存貨減值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滯銷。本集團亦已特別檢討並對期內未取得確認銷售訂單的若干預製在製品計提減值。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程序，以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並預期可逐漸改善。

另一方面，本集團自2018年起錄得經營租賃業務毛損，乃主要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延誤所致。由於爆發COVID-19，中國及巴基斯坦的經營租賃業務亦有所放緩，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生產不足以租賃予其客戶。由於設備的租賃收入按瀝青混合料產量而定，產量減少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租賃收入。因此，租賃收入未能填補設備的固定開支而導致虧損狀況。為縮減經營租賃業務的規模，本集團已於期內出售6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並減少經營租賃業務的毛損。

管理層一直審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以改善現金週期。期內，管理層繼續於應收款項收款方面付諸額外努力，並加強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控制。本集團已收回若干於過往年度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重新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客戶的整體結算情況亦有所改善。本集團因此於期內作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0,900,000元。然而，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其信貸政策並持續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以改善應收款項的收款週期並縮短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不斷擴大其業務並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於期內完成的13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中有4台於海外國家完成，包括俄羅斯、印度及巴林。儘管期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海外道路建設項目減慢，本集團與兩名俄羅斯客戶簽訂三份銷售合約，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為進一步深入發展中國家市場，本集團亦於產品線中研發了集裝箱式及拖掛式瀝青攪拌設備系列。COVID-19爆發令海外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然而，憑藉完善的海外網絡，COVID-19一旦得到控制，本集團預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道路建設項目將恢復。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為充分利用當地專業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以發展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業務。

四川瑞通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通德隆」)

於2020年3月7日，廊坊德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豐」)與四川欣德源貿易有限公司(「四川欣德源」)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將四川瑞通德隆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四川欣德源與廊坊德豐應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於2020年3月7日股東大會決議後，本集團可委任兩名四川瑞通德隆的董事，並透過董事會代表獲得四川瑞通德隆50%投票權。因此，本集團已自2020年3月7日起將其於四川瑞通德隆的投資列賬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預期，透過充分利用四川欣德源的當地專才，成立四川瑞通德隆將有助與四川當地政府推動使用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站。然而，於期內，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站的發展進度仍然緩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燃燒技術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進行燃燒技術的研究，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於2020年6月30日，已註冊36項(2019年12月31日：31項)燃燒技術專利，且3項專利有待註冊。

投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正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項目公司於2019年9月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站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浙江控股(作為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擔保人)乃一間中國浙江公路建設公司，為廊坊德基的現有客戶。

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於提取前，項目公司須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將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第一批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取及第二批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貸款期自提取日期起至2024年4月30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項目公司須向廊坊德基購買不少於5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項目公司須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向廊坊德基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廊坊德基有權於收到項目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後30日內行使權益轉換權，否則項目公司須於2024年4月30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於計算轉換後權益百分比的項目公司企業價值應基於(i)項目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1.5倍,或(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加權平均數(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6倍之較高者。

項目公司及浙江控股均從事公路建設行業,而本集團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主要製造商,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是生產瀝青混合料(瀝青路面不可缺少的物料)的主要設備。本集團投資項目公司將不僅鞏固項目公司的現金狀況及加速發展浙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站,還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及本集團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本集團預計投資可換股債券是與浙江控股合作的第一步,並將進一步於中國挖掘發展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站的機遇。

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121項已註冊專利(其中4項為發明專利)及26項軟件版權。此外,21項專利於2020年6月30日待註冊。

營銷及獎項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並借助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LinkedIn及微信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期內,本集團參與多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如2020年環保嘉年華、2020年地球一小時及2020年世界環境日。

於2020年6月,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7月，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及「五年+環保先驅」。該等獎項認可本集團在推動環保方面的貢獻。

前景

鑑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及COVID-19，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政策以刺激本地經濟，並增加固定資產投資。此外，鑑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強調降低工業污染，長遠而言，我們的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量持續增加。市場對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綠色技術創新，繼續提升其競爭優勢，以鞏固於市場領先的地位。

對於中國政府而言，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然而，「一帶一路」舉措因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而減緩。預計中美貿易戰將繼續，惟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緊張局勢緩解後「一帶一路」建設項目帶來的業務機遇。

由於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於多個國家(美國除外)得到廣泛應用，故本集團並未將其產品出口至美國。期內，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直接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持續的貿易戰或會影響「一帶一路」沿線部分國家的經濟，從而對本集團的出口業務造成間接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表現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2020年下半年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當地需求將逐步增加，此乃由於中國政府將投入更多資金至國內基建項目，以刺激本土經濟。管理層亦預計，客戶日後將加快結算進度，因為中國將有更多道路建設項目及資金。憑藉完善的海外網絡及高科技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升級印度及東盟地區等國家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及設備所帶來之機遇。為充分利用本集團遍佈中國及海外31個國家逾500台瀝青攪拌設備之廣泛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探尋商機發展業務，向上游發展道路建設及維護材料供應鏈業務及向下游發展至提供瀝青混合料業務。然而，由於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相對動盪，故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業務發展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28,331,000元(2019年：人民幣207,10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0%。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7,733,000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227,000元，減幅約62.3%。毛利率由18.2%下降7.1個百分點至11.1%。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27,009,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028,000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111,476	182,954	-39.1%
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15,795	17,952	-12.0%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1,060	6,196	-82.9%
	128,331	207,102	-3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476	182,954	-39.1%
毛利(附註)	30,111	49,901	-39.7%
毛利率	27.0%	27.3%	-0.3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13	24	-11
平均合約價值	8,575	7,623	12.5%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所致。合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增加了2020年初安排物流向中國若干省份的部分客戶交貨的難度，本集團客戶的若干工作場所亦暫停營運，並延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調試。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對高產能常規設備的需求按比例增加。毛利率仍維持穩定於約27%。

附註：人民幣15,586,000元之存貨減值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作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597,000元)，並計入為「銷售成本」。上文及本節所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之毛利不包括供分析用途之存貨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設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設備			
收益	38,961	77,860	-50.0%
毛利	11,380	26,698	-57.4%
毛利率	29.2%	34.3%	-5.1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4	7	-3
平均合約價值	9,740	11,123	-12.4%
常規設備			
收益	72,515	105,094	-31.0%
毛利	18,731	23,203	-19.3%
毛利率	25.8%	22.1%	3.7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9	17	-8
平均合約價值	8,057	6,182	30.3%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減少50.0%，主要由於期內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及平均合約價值減少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所出售產能較高及通常毛利率較高的再生設備之數目減少。基於相同理由，平均合約價值較去年同期減少。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減少31.0%，主要由於期內合約數目減少及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抵銷。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所出售較高產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相對較多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收益	81,180	159,619	-49.1%
毛利	23,027	44,125	-47.8%
毛利率	28.4%	27.6%	0.8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9	20	-11
平均合約價值	9,020	7,981	13.0%
海外			
收益	30,296	23,335	29.8%
毛利	7,084	5,776	22.6%
毛利率	23.4%	24.8%	-1.4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4	4	-
平均合約價值	7,574	5,834	29.8%

中國銷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減少及該減少部分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抵銷所致。毛利率仍保持穩定為約28%。期內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出售產能較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即毛利率高於較低產能系列的4000型號系列或以上)之數目按比例增加。

海外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毛利率略微減少1.4個百分點至23.4%，乃主要由於期內所出售所有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為毛利率較低的3000型號系列或以下。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印度相對低合約價格的一項銷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部件及組件以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795	17,952	-12.0%
毛利	6,653	7,133	-6.7%
毛利率	42.1%	39.7%	2.4個百分點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及組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銷售經改造設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期內，零部件及組件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0,629,000元（2019年：人民幣11,452,000元）及銷售經改造設備的收益為人民幣5,166,000元（2019年：人民幣6,500,000元）。期內，毛利率增加2.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經改造設備銷售的毛利率增加至36.7%（2019年：31.3%）。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客戶通常以項目為基準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該等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於期內為人民幣1,060,000元（2019年：人民幣6,196,000元）。收益減少82.9%乃主要由於總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期內客戶產量減少乃由於出售若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組件所致。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租賃業務毛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51,000元（2019年：人民幣12,704,000元）。毛損乃主要由於客戶生產的瀝青混合料有所減少，故收益無法覆蓋期內所收取固定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折舊）所致。此外，鑑於經營租賃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期內就巴基斯坦固定資產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677,000元（2019年：人民幣5,870,000元）。自2019年起，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出售若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或相關組件，並減少經營租賃業務之毛損。出售6台瀝青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料攪拌設備之收益人民幣6,328,000元(2019年：出售虧損人民幣454,000元)記錄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管理層本年度將繼續將經營租賃業務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量減至最佳規模，並透過加強對合同審閱及實施的控制提高經營租賃項目的質量。於2020年6月30日，6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2019年12月31日：12台)為持作經營租賃業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交易及換算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出售經營租賃業務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收益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員工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透過分銷商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因為研發支出減少人民幣2,100,000元及有關2018年6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該金額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0,9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100,000元)。減值虧損撥回乃主要由於期內結付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預期管理層將繼續收取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金額，並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該金額主要指分佔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之溢利人民幣1,507,000元。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該金額指分佔四川瑞通德隆之虧損人民幣19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四川瑞通德隆」一節。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由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抵銷的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期內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減少後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所導致的遞延稅項開支，該公司為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高新科技企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部分被上文所述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6,82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207,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8倍(2019年12月31日：2.6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381,000元增加人民幣24,627,000元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6,008,000元。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453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日增加168日。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用於若干建設項目（因2020年上半年COVID-19的影響而推遲）預生產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885,000元減少人民幣39,517,000元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7,36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294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日增加106日。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1)以融資租賃為付款方式的中國合約減少；及(2)已完成銷售合約數目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以改善收回週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95,000元減少人民幣8,640,000元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655,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59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日增加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延長向供應商及分銷商的付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銀行家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7,12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4,912,000元）及人民幣46,7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13,000元）。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8,22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2,258,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5%（2019年12月31日：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6,13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5,062,000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6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8,398,000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97,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7,639,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已訂約	-	3,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訂約	4,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1,317	2,320

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廊坊德基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設備撥款。根據租賃安排，廊坊德基向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擔保，倘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有權要求廊坊德基償還就收回租賃設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租賃款項。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面臨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84,72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6,76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質押

於2020年6月30日，用於質押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8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47,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76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5,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46,7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13,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45,696,000	55.58%
	好倉	配偶權益 ⁽²⁾	620,000	0.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032,000	5.6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1.29%
蔡群力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1.29%
蔡翰霆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1.29%
劉敬之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500,000	2.17%
	好倉	配偶權益 ⁽⁴⁾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⁵⁾	4,000,000	0.64%
劉金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9,000,000	1.4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⁵⁾	4,000,000	0.64%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令紘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600,000	0.10%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⁸⁾	300,000	0.05%
李宗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600,000	0.10%
李偉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⁹⁾	300,000	0.05%
霍偉舜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⁰⁾	800,000	0.1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
蔡群力女士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蔡翰霆先生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 345,696,000股股份由翰名持有，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2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田瑄珠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田瑄珠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3.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靈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3,500,000股股份由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15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Thai Vanny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及Thai Vanny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9,000,000股股份由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令紘先生及李宗津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偉壹先生分別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霍偉舜先生分別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盡董事所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翰名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5.58%
蔡鴻能先生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96,000	55.58%
	好倉	配偶權益	620,000	0.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032,000	5.6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8,000,000	1.29%
田瑄珠女士 ¹	好倉	配偶權益	388,728,000	62.5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10%
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 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674,000	7.99%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³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674,000	7.99%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³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674,000	7.99%

其他資料

附註：

1. 翰名直接持有345,696,000股股份。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為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蔡鴻能先生為田碯珠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為田碯珠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田碯珠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碯珠女士被視為為蔡鴻能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鴻能先生分別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作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間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5%）。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i)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ii)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一併寄交股東。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

其他資料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日期」)，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及23,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8港元及1.12港元。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866港元及1.120港元。並無獲授予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或已失效，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7,8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0,000元)及10,279,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1,3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009,000元(2019年：人民幣2,614,000元)。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於該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如預期股價波幅。主觀輸入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20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蔡鴻能先生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蔡群力女士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蔡翰霆先生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	-	1,4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劉敬之先生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	7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劉金枝先生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	-	65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	-	7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陳令毓先生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李宗津先生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	-	1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李偉壹先生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霍偉舜先生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	-	13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	-	-	-	14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34,600,000	-	-	-
其他僱員 總計	2016年 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200,000	-	-	-	20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250,000	-	-	-	250,000
	2016年 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300,000	-	-	-	3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200,000	-	-	-	2,200,000
	2018年 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200,000	-	-	-	2,200,000
					5,150,000	-	-	-
				39,750,000	-	-	-	39,750,000

其他資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402名(2019年12月31日：436名)僱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686,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0,04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表揚。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作為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所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袍金及薪金於2020年5月至7月期間下調20%。

於2020年5月至7月，每名董事的董事袍金已由16,000港元下調至每月12,800港元。

蔡鴻能先生於2020年5月至7月的薪金已由每月120,000港元下調至96,000港元。

蔡群力女士於2020年5月至7月的薪金已由每月120,000港元下調至96,000港元。

蔡翰霆先生於2020年5月至7月的薪金已由每月70,000港元下調至56,000港元。

劉敬之先生於2020年5月至7月的薪金已由每月80,000港元下調至64,000港元。

劉金枝先生於2020年5月至7月的薪金已由每月88,000港元下調至70,4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6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28,331	207,102
銷售成本		(114,104)	(169,369)
毛利		14,227	37,7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035	201
分銷成本		(28,884)	(43,421)
行政開支		(30,214)	(38,21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880	11,138
經營虧損	8	(29,956)	(32,564)
財務收入淨額		5,145	4,85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a)	1,507	1,17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b)	(19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494)	(26,5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515)	2,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009)	(24,02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0(a)	(4.34)	(3.87)
— 攤薄(人民幣分)	10(b)	(4.34)	(3.87)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7,009)	(24,0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952	(1,49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4,057)	(25,526)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4,296	165,245
無形資產	11	3,245	3,8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a)	55,520	54,88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2(b)	1,18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b)	-	4,67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b)	1,63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24	18,6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1,003	248,079
流動資產			
存貨		296,008	271,381
合約資產		-	1,5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87,368	226,8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b)	-	5,05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b)	3,66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30	36,3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30	47,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8	94,912
可收回所得稅		321	-
流動資產總值		684,048	683,538
總資產		895,051	931,617
權益			
股本	16	4,912	4,912
其他儲備		575,642	571,681
保留盈利		63,285	90,294
總權益		643,839	666,887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	785
租賃負債		486	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0	3,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86	4,399
流動負債			
借款	14	61,306	76,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6,279	148,991
合約負債	15	48,338	33,044
租賃負債		803	63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b)	500	–
應付所得稅		–	895
流動負債總額		247,226	260,331
總負債		251,212	264,730
總權益及負債		895,051	931,617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897	419,617	65,290	44,395	27,770	9,404	125,791	697,164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201)	(201)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4,897	419,617	65,290	44,395	27,770	9,404	125,590	696,963
全面虧損								
— 一期內虧損	-	-	-	-	-	-	(24,028)	(24,028)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498)	-	-	(1,49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8)	-	(24,028)	(25,52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13	1,170	-	-	-	-	-	1,183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2,614	-	2,614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4,910	420,787	65,290	44,395	26,272	12,018	101,562	675,234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912	420,899	65,290	45,051	27,228	13,213	90,294	666,887
全面虧損								
— 一期內虧損	-	-	-	-	-	-	(27,009)	(27,009)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952	-	-	2,95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52	-	(27,009)	(24,05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009	-	1,009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4,912	420,899	65,290	45,051	30,180	14,222	63,285	643,839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4,984)	(35,038)
已付所得稅	(1,147)	(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1)	(35,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449)	(12,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417	4,405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000)
已收利息	797	77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5,765	(8,3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56,317)	(25,148)
借款所得款項	38,703	66,61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80)	(864)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7)	(43)
已付利息開支	(1,836)	(2,426)
(添置)／解除就銀行借款抵押之銀行存款	(540)	8,3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1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0,697)	47,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3)	4,17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12	64,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79	1,25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8	69,8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銷售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2018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 19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毋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或因採納此等準則作出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	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於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於一年內到期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以及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收益由以下組成：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111,476	182,954
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15,795	17,952
	127,271	200,906
其他來源收益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1,060	6,196
	128,331	207,102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127,271	200,906

6 分部資料(續)

(a) 按銷售區域劃分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5,348	179,409
中國以外	32,983	27,693
	128,331	207,102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4,914
中國以外	50,965	54,011
	195,879	229,4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211	6,663

除客戶A外，概無其他客戶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上文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金額僅供比較之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827	940
其他	11	61
	838	1,0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328	(454)
匯兌虧損淨額	(3,306)	(806)
其他	175	460
	3,197	(800)
	4,035	201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06,165	135,949
僱員福利開支	32,677	37,426
股份付款開支	1,009	2,614
折舊及攤銷(附註11)		
— 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7	5,68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2	5,089
— 無形資產	567	42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880)	(11,138)
存貨減值撥備	15,586	6,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1)	3,677	5,870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5	(146)
遞延所得稅	(3,548)	2,654
	(3,515)	2,508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9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按25%(2019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19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資格的研發開支可以扣除附加稅75%(2019年:75%)。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7,009)	(24,02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1,958,000	621,027,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4.34)	(3.87)

(b) 攤薄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視作具攤薄效應(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並無增加每股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5,528	159,717	3,809
添置	1,249	3,449	-
出售	-	(25,215)	-
攤銷(附註8)	-	-	(567)
折舊(附註8)	(735)	(7,014)	-
減值(附註8)	-	(3,677)	-
匯兌差額	-	994	3
於2020年6月30日	6,042	128,254	3,245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7,035	189,497	2,911
添置	167	12,579	-
出售	-	(18,087)	-
攤銷(附註8)	-	-	(424)
折舊(附註8)	(832)	(9,939)	-
減值(附註8)	-	(5,870)	-
匯兌差額	-	(59)	-
於2019年6月30日	6,370	168,121	2,4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期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4,883	51,972
添置	–	1,000
轉撥至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	(870)	–
分佔溢利	1,507	1,175
於6月30日的結餘	55,520	54,147

附註：

根據2020年3月7日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將其於四川瑞通德隆之投資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持有四川瑞通德隆50%已發行股本。於2020年3月7日股東大會決議後，本集團可委任兩名四川瑞通德隆的董事，並透過董事會代表獲得四川瑞通德隆50%投票權。因此，四川瑞通德隆自2020年3月7日起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12(b)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期內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轉撥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70	–
添置	500	–
分佔虧損	(190)	–
於6月30日的結餘	1,18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231,944	306,504
減：貼現影響	(13,046)	(14,541)
減：虧損撥備	(75,449)	(86,329)
	143,449	205,634
應收票據	43,919	21,251
	187,368	226,885

- (a) 在與個別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視乎相關銷售合同訂明之獲履行的條件，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支付。我們一般授予本集團客戶最多18個月之信貸期。
- (b)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照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1,675	166,803
1至2年	31,985	63,643
2至3年	43,041	41,163
超過3年	35,243	34,895
	231,944	306,5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與該等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結算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集中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分類)，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相應的賬面總值。

14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於一年後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析如下：

	已抵押銀行貸款		其他借款(附註)		總計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224	72,258	3,082	4,508	61,306	76,766
1至2年	-	-	-	785	-	785
	58,224	72,258	3,082	5,293	61,306	77,551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2019年12月31日：相同)。

附註：

於2019年2月，本集團透過訂立協議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人民幣8,800,000元之其他借款，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一台機器及從買方租賃機器，未來24個月每月租金為約人民幣396,000元。於租約期滿時，買方須轉讓上述機器予本集團。由於本集團向買方轉讓機器並不符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一項銷售，人民幣8,800,000元之金額被視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款(續)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7,551
償還借款	(56,317)
借款所得款項	38,703
匯兌差額	1,369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61,3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0,102
償還借款	(25,148)
借款所得款項	66,617
匯兌差額	724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02,2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583	54,412
應付票據	41,072	49,883
	95,655	104,29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44	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280	44,346
	40,624	44,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36,279	148,991
合約負債	48,338	33,044
	184,617	182,0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587	66,863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28,282	21,834
6個月後但1年內	5,113	13,896
超過1年	1,673	1,702
	95,655	104,2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 6月30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6月30日	621,958	6,220	4,912
於2019年1月1日	620,238	6,203	4,897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 使購股權(附註)	1,570	15	13
於2019年6月30日	621,808	6,218	4,910

附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183,000元。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中期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2019年：無)。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已訂約	-	3,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訂約	4,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1,317	2,320
	5,817	5,320

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或然負債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廊坊德基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設備撥款。根據租賃安排，廊坊德基向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提供擔保，倘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及上海拓菩有權要求廊坊德基償還就收回租賃設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租賃款項。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面臨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84,72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6,769,000元)。

2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由擁有本公司約56%股份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餘下約44%股份被廣泛持有。本集團最終控制方為蔡氏家族(即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翰靈先生及蔡群力女士)。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139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82	–
	182	139

此外，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208,000元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若干租賃機器，出售收益人民幣380,000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予以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年末結餘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四川瑞通德隆	(i)	—	9,72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四川瑞通德隆	(i)	5,301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四川瑞通德隆	(ii)	500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上海拓普的 款項	(ii)	1,732	1,7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ii)	344	350

附註：

- (i)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於2020年3月7日就四川瑞通德隆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轉撥至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與向四川瑞通德隆出售機器相關的應收款項及累計利息。該結餘按年利率4.5%計息且無抵押，並須於2022年3月前每月分期償付。
- (ii)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作為貸款人)與項目公司(浙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浙江控股(作為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擔保人)乃一間中國浙江公路建設公司，為廊坊德基的現有客戶。

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於提取前，項目公司須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將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第一批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取及第二批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貸款期自提取日期起至2024年4月30日。

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項目公司須向廊坊德基購買不少於5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廊坊德基有權行使權益轉換權，轉換比率將基於(i)項目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1.5倍，或(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加權平均數(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6倍之較高者。

由於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COVID-19及自2020年6月初以來華中及華南地區發生洪澇災害，國內外物流安排均受到影響，導致本集團延遲向其若干客戶交付產品，供應鏈效率下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COVID-19及洪澇災害情況，調整營運及財務策略以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